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野村日经225ETF	
基金主代码	513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注:①2025年9月15日为日本节假日。

②根据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自2025年9月16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

③场内简称:日经ETF(扩位证券简称:日经ETF)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投资者在2025年9月15日仍可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2 本基金自2025年9月16日起恢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公告为因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本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2.3 若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本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场所节假日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一、公募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南京交通(扩位简称: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南京交通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5.2235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73,160,538.7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46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73,15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856%。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5日(场内)	2025年9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8日(场内)	2025年9月1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6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

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期初现金余额等;取得借款收到的本金;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4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6月30日期间的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73,153,096.58元。

本基金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73,160,538.70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7,442.12元,以及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可供分配金额73,153,096.58元。

(3)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华夏鼎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辉债券A	华夏鼎辉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6925	016926	
截止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4	1.0490
	基准日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407,133.72	18,902.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各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0	0.07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2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9月12日,该部分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9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2025年9月16日起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9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3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4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44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2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4417	024418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 100万元	1.00%
100万元 ≤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0.50%
申购金额 ≥ 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A/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 7天	1.50%
持有期限 ≥ 7天	0.0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无。

5.1.2 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 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 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 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 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 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 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2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drcbank.com	0769-961122
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5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8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gwcaifu.com/	0851-85407888
9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11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1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1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1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1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8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952555
1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20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21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rich.com	010-66154828
2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23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xinfund.com	400-609-9200
24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2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2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27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wg.com.cn/	021-20292031
28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29	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htfund.com/	400-829-1218
3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3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32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33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34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3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36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37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jifund.cn	0755-83999907
38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3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821-9031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41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42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4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kenterui.jd.com/	95118
4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yibaijin.com/	4000-899-100
45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funds.com	021-20530188
46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4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48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49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qiangungun.com	400-700-9700
5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5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5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s://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5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www.ftol.com.cn	400-828-1288
5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5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mschina.com	95565
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5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6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6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dicsc.com.cn/	95517
6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6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bhzq.com	956066
6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6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6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6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6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6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7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71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lsc.com.cn	95570
7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pingan.com	95511-8
7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74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7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7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400-889-5523
7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7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8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81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8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8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8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6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bstock.com	400-820-9898
87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8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8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90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www.huaruisales.com	952303
91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2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93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aibank.com	956186

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